

社会关系体系基本构成要素初探

谭 明 方

一、对社会关系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再认识的必要性

社会关系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范畴。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的本质,就其现实性来说,无非就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用现代系统论的观点来看,马克思所讲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实际上是指整个社会关系体系。既然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由社会关系体系的内容和性质所决定的,因而,研究社会关系体系对于揭示人的本质及其社会活动的规律性,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社会关系体系进行研究,首先必须回答:社会关系体系究竟是由哪些基本要素所构成的?弄清这个问题,才可能进一步研究这些基本构成要素相互作用的机制,从而发现它们对一定社会过程中人的本质作用的机制。鉴此,本文试就社会关系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作一些初步探讨。

关于社会关系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列宁曾从哲学的角度把它们划分为两大类型,即“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有的同志根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把整个社会生活领域划分为“物质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的观点,认为社会关系体系相应地是由“物质关系(经济关系)、社会关系、政治关系、精神关系”四种社会关系所构成的。也有的同志采取不完全归纳的方法,认为社会关系体系是由“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伦理关系、教育关系、宗教关系”,等等各种社会关系所构成的。

上述三种对社会关系体系基本构成要素的分类之间,虽然有某些不同,但实质上,它们都是从同一角度对社会关系体系进行分类。这个角度就是:按照人们社会活动的领域来划分社会关系的种类。如:从人们的经济活动中概括出“经济关系(生产关系)”,从人们的政治活动中概括出“政治关系”,从人们的道德活动中概括出“伦理关系”,等等。而上述三种划分法的差别,仅在于对人们在社会活动领域中结成的社会关系抽象的层次不同。

由于上述三种划分实际上是从同一角度出发的,因而,它们本质上属于同一种划分方法。这种划分方法,在理论上可以归结为:发生学意义上的划分法,或者叫纵向划分法。其特点在于,从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领域里结成的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揭示出“初始的、基本的”社会活动领域及其相应的社会关系,以及这种“初始的、基本的”社会活动和相应的社会关系对人们在其它领域中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在根本性质上的决定作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关系体系的研究,就是从这种纵向研究的角度出发,把人们在各种不同领域中的社会活动,归结到经济活动的高度;把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归结到经济关系(生产关系)的高度,从而深刻地揭示了社会的运动发展也是一

个自然的历史过程。这种研究角度，其着重点在于揭示各种社会关系的本质方面及其关系，而往往将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结成的**社会关系的非本质方面**，即许多具体的社会关系舍弃掉了。

这对于揭露私有制社会的实质，从理论上战胜形形色色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即后人在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关系体系的基本思想去研究现实社会关系体系时，也并没有自觉地拓宽社会关系的研究领域，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得不暂时舍弃研究的那些具体社会关系，没有予以重视。比如：长期以来，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经济关系的研究，其重点仍主要放在揭示社会主义公有制下，人们根本经济关系一致的层面上，而对我国现阶段工人、农民等各种社会群体在具体经济利益上的差异性缺乏研究，使我们的某些重大经济决策一度失误。

如果说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翻私有制的历史阶段中，对于社会关系的本质研究为人们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的话，那么，在社会主义建设的现阶段，继续停留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关系体系本质研究的内容上，就远远不够了。在马克思主义有关基本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丰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关系体系的理论，是社会主义社会实践的需要。

为了从整体上把握社会关系体系的内容，除了纵向研究的角度以外，还可以采用横向研究的角度。即对人们在不同社会活动领域中结成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本身就是社会关系体系中的诸子系统。如经济关系系统、政治关系系统、法律关系系统、等等），进行横向的系统分类研究。考察在各种社会关系子系统内部，除了本质意义的社会关系以外，还有哪些具体的社会关系，以及这些具体社会关系与本质意义的社会关系之间、各种具体社会关系之间相互作用的机制。

二、社会关系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

在对社会关系体系进行纵向分类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从**横向分类研究的角度来考察社会关系体系**，可以把社会关系体系看成是由三大基本要素构成的完整系统。

这三大基本构成要素分别是：

1. **本质社会关系（子系统）；**
2. **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子系统）；**
3. **社会群体关系（子系统）。**

（一）本质社会关系

本质社会关系是指由一定社会形态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直接决定的那一类社会关系。如：在私有制社会中，本质社会关系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和生产资料丧失者在经济、政治、法律、道德、教育、宗教等各种社会活动领域中的根本对立关系；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中，本质社会关系则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全体劳动者）在经济、政治、法律等等各种社会活动领域中的本质平等的社会关系。

从特征上看，本质社会关系是对人们在各个社会活动领域中结成的众多具体社会关系的本质抽象，反映着一定社会形态中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领域里社会结合的实质。比如：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经济关系中的本质社会关系就是我们常讲的生产关

系，^①它不是经济关系子系统的全部内容，而只是其中全部内容的本质。从这种意义上理解的“政治关系、法律关系、伦理关系、教育关系、宗教关系”等等都属于本质社会关系的内容。^②

正因为“生产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伦理关系、教育关系、宗教关系”等等社会关系是由一定社会形态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所决定的，并且，它们反映着一定社会形态中社会关系体系的实质，所以，我们称之为“本质社会关系。”

提出“本质社会关系”这个范畴，除了强调其“本质性”以外，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对“本质社会关系”与社会关系体系中的其它构成要素（具体社会关系）区别开来。

（二）社会组织社会关系

社会组织社会关系是由一定的人建立起来的，各种社会组织中的人们之间必要的配合、协作和相互制约的社会关系。

人们的各种社会活动都必须以相应的社会组织作为其载体。如：经济活动必须以经济组织作为载体；政治活动必须以政治组织作为载体；等等。不仅如此，人们还必然按照“一定的”意志在社会组织之间和社会组织内部建立起一系列的社会关系，以确保预期目标的实现和特定社会活动的不断进行。比如，在社会组织内部，有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有建立在分工基础上的各部门、科室之间的协作关系等等；在社会组织外部，有不同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一类社会关系构成了社会组织社会关系的全部内容。

社会组织社会关系是人为建立起来的。一般地讲，任何一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组织社会关系，^③都是这一社会中的生产资料所有者按照自身的利益和要求建立起来的，其目的在于通过社会组织社会关系的存在及其运动来实现自身的经济、政治利益。所以，从实质上看，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就是本质社会关系的直接表现形式，是由本质社会关系派生出来的具体社会关系。

社会组织社会关系，一方面必须按照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意志来建立，另一方面，它的建立还必然受到其它因素的制约。这是因为，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在一定时期的具体内容，必然要受到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基础上的社会分工状况的制约。只有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上的社会分工状况相适应的组织形式，才可能产生较好的组织效益。所以，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在其运动过程中，如何“既充分体现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利益和要求，又充分体现一定时期社会分工水平的客观要求，保持较好的组织效益”的这种组织机制，构成了社会组织社会关系自身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

（三）社会群体关系

社会群体关系是指在社会活动过程中，具有不同社会特质的人们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所引起的一系列社会关系。

那么，什么是社会特质呢？社会特质是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受客观环境和客观条件的制

^① 经济学界有人一直把“经济关系”和“生产关系”等同起来理解和使用，但把“经济关系”看成是社会关系体系的一个子系统以后，生产关系只能理解为是全部经济关系的本质。

^② 这些社会关系，长期以来，实际上一直是从本质社会关系的角度被理解的。

^③ “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组织社会关系”主要用来区别一些“反社会组织”。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黑社会组织、犯罪集团等。

约所形成的、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特征。比如，“职业”、“文化程度”、“经济收入”、“民族”、“生活的社区”、“健康状况”、“年龄”、“性别”^①等等。个人的社会特质不是天生的，而是在社会化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个人能够形成些什么社会特质，也并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受到个人社会化的客观环境和客观条件制约的。因为，对个人来说，社会化是他（她）取得社会成员资格的唯一途径。在现实社会中，由于人们面对的社会环境和社会条件不可能完全相同，因而人们所具有的社会特质的具体内容也各不相同。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每个个人之间的社会特质各不相同，但是，从社会整体上看，人们在各种社会特质上，既具有异质性的一面，又具有同质性的一面。以“文化程度”这个社会特质来举例，具有不同文化程度的人们，在这个社会特质上具有异质性，而具有相同文化程度的人们，在这个社会特质上就具有同质性。再以“职业”这个社会特质来举例，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们，在这个社会特质上具有异质性，而从事同一职业的人们，在这个社会特质上则具有同质性。

人们在社会特质上的异质性和同质性，决定了其群体类型的归属。比如，现实生活中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军人、商人、个体户，在职业这个社会特质上就分别属于不同群体类型的人；而所有的知识分子在职业这个社会特质上，则属于同一群体类型的人。当然，对同一类型的人，还可进一步作具体分析，如：知识分子中还可划分出老年知识分子、中年知识分子、青年知识分子，教师、科学家、工程师、管理者等等。

人们在社会特质上的异质性和同质性，并不是只具有表面的意义，相反，**由于人们在社会特质序列中所处的位置不同，因而决定了人们在具体社会利益和社会需要方面的异质性和同质性。**也就是说，具有相同社会特质的人，在社会利益和社会需要方面具有某种一致性，而具有不同社会特质的人，在社会利益和社会需要方面则具有某种差异性。比如：在现实生活中，工人有其自身的具体社会利益和社会要求，农民亦有其自身的具体社会利益和社会要求，知识分子有知识分子的利益和要求，老年人有老年人的利益和要求，等等。所以，**特定的社会利益和社会要求，总是与一定的社会特质联系在一起。**并且，社会利益的具体指向和社会要求的具体内容总是随着社会特质的变化而发生变更。比如，一个农民成为一个工人以后，他要维护的具体利益和希望满足的要求就都与“工人”这个职业特质有关；同样，一个工人成为一个知识分子以后，他的利益指向和需求内容也必然都与“知识分子”这个职业特质有关。更显而易见的是，当一个人步入老年以后，他需要维护的利益和希望满足的要求必然与“老年人”这个年龄特质有关。

可见，隐藏在人们社会特质的同质性和异质性背后的，实际上是人们在社会利益和社会要求上的一致性和差异性。而人们之间社会利益方面的一致性和差异性，恰恰是造成人们社会行为方面一致性和差异性的根源。

因此，我们把在社会特质上具有同质性的人们称为同一社会群体，把在社会特质上具有异质性的人们称为不同的社会群体。因而，我认为，所谓“社会群体”，是指在社会活动过程中，具有某种相同社会特质的人们，以共同的社会利益为基础相互联结所构成的一种社会结合体。

只有在某种或某些社会特质上具有同质性的人们，我们才视为同一社会群体，而在这种

^① 把“年龄”、“性别”也作为“社会特质”，是因为它们在社会生活中已经不单纯只有生物学的意义，而且还有社会学的意义。比如：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妇女等群体，在社会生活中，不是单纯的生物群体，而是具有社会意义的社会群体。

或这些社会特质上不具有同质性的人们，就此而言，它们就不是同一社会群体的成员。但是，这并不排除不同社会群体的成员，在另外的或高一层次的社会特质上具有同质性，从而成为同一社会群体的成员。比如，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在具体的“劳动内容”和“劳动方式”等社会特质上显然存在着异质性，属于不同社会群体。但是，在“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个社会特质上，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又有着显著的同质性，因而，就社会主义下“对生产资料所有权”这个社会特质而言，三者又是同一个社会群体的成员，即社会主义的“全体社会成员”。

可见，任何一个社会群体，它一方面是更高一层次的社会群体中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其内容又包含着一系列低层次的不同社会群体。所谓“同一社会群体成员”或“不同社会群体的成员”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从一定意义上讲，“全体社会成员”

（这也可看作是一个社会群体）实际上就是由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具体的各种社会群体所构成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军人、商人、个体户、大龄未婚青年、消费者、独生子女、离退休老人、大学生，等等，都分别是不同的社会群体。

由于人们分别属于不同的社会群体，因而在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过程中，各种社会群体之间就必然会发生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社会关系。比如：不同职业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不同文化程度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不同社区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不同民族的人们之间的关系，等等。

我们把这种由不同的社会群体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称为“社会群体关系”。所以，社会群体关系，就其实质而言，又不过是各种社会群体之间的群体利益关系。

群体利益（社会群体利益）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不单纯指一个社会群体的经济利益，而且还包括这个社会群体的政治利益、职业利益、社区利益、性别利益等等内容。它是一个由特定社会群体的诸方面利益组合起来的社会群体利益系统。对不同的社会群体来说，社会群体利益的具体内容是不同的。比如：国营职工的利益与个体户经营者的利益是不同的；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利益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利益是不同的等等。

考察一个社会群体的社会群体利益，可以从分析这个社会群体得以形成的主要社会特质入手。比如：考察“中年知识分子”的社会群体利益，就可以从分析“中年人”的利益和“知识分子”的利益入手，去把握中年知识分子有哪些不同于其它年龄层的知识分子的特殊利益。

研究社会群体关系，实际上就是研究一定社会中各种社会群体利益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机制，以及它在整个社会系统中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为了更进一步地把握社会关系体系，除了从结构（静态的）方面考察以外，还必须从功能（动态的）方面加以考察，分析三大基本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把握它们相互作用的机制。

三、社会关系体系三大基本构成要素的相互关系

（一）三大基本构成要素之间的区别

1. 产生的基础不同

① 本质社会关系产生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因为，特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必然会形成特定性质的生产关系。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必然要建立

相应的政治、法律及整个上层建筑，建立起一系列特定的政治关系、法律关系、伦理关系、宗教关系等等，以便使人们在各个社会领域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在本质上都为维护这个社会的生产关系服务。所以，本质社会关系的产生是以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为基础的。

② 社会组织社会关系产生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占有者实现其经济、政治利益的需要。任何生产资料的占有者都不能只靠自己的思想、观念来实现自己的经济、政治利益。相反，它必须建立起相应的社会组织，使自己的思想和观念通过社会组织外化到现实社会中去。因此，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必然会按照自身的利益和要求建立起各种社会组织，并规定社会中和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相互关系的特性。比如：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社会组织社会关系，都必须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全体劳动人民作为生产资料占有者的利益和要求。所以，社会组织社会关系产生的基础是一定的生产资料占有者实现其根本经济、政治利益的要求。

③ 社会群体关系产生的基础是人们在社会特质上的同质性和异质性。如果没有人们在社会特质上的同质性，人们之间就不可能有共同的社会群体利益；同样，没有人们在社会特质上的异质性，也不会存在人们之间社会群体利益的差异，并且，当然也就不可能产生社会群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2. 具体内容不同

① 本质社会关系反映着人们之间的根本利益关系。尽管人们结成的社会关系纷繁复杂，但其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建立在一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的生产关系。由这种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所展开的政治关系、法律关系、伦理关系等等本质社会关系则直接反映着人们之间的根本利益关系。

② 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在内容上除了要反映生产资料占有者的根本经济利益和要求外，还必须反映一定物质、技术条件下社会分工的客观要求。只有按照一定的物质、技术条件下社会分工的客观要求来构造社会组织，才可具有较好的组织效益。以经济活动中的社会组织社会关系为例，人们一方面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占有者的利益要求来建立经济组织中社会关系，另一方面，也必须按照一定物质、技术条件下社会分工的客观要求来建立各级经济组织之间、同级经济组织之间和经济组织内部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社会关系，以保证它们之间具有高效益的组织机制。

③ 社会群体关系在内容上反映着一定社会结构中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群体利益关系。一个社会，实际上是由众多的社会群体所构成的。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群体关系不仅指阶级关系，也指阶级内部的各种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因为，既使在同一阶级内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具体利益也是有差异的。阶级利益的根本一致性，正是通过阶级内部和不同社会群体具体利益的差异性表现出来的。同样，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生活中，虽然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上具有一致性，但各社会群体之间客观上也还存在着具体利益的差别。当然，这种差别与对立阶级之间的根本经济利益差别有着本质不同。社会群体关系就是这种在具体利益上存在差异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与本质社会关系不同，社会群体关系所反映的利益要具体得多、丰富得多；与社会组织社会关系不同，社会群体关系的内容不是某种意志的外化，而是一种客观存在。

3. 在社会关系体系中的地位不同

① 本质社会关系在社会关系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层次最高、最稳定。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所决定的人们之间的根本利益关系，是人们一切利益关系中最核心的内容，它集

中地反映着一切社会关系的本质。并且，由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只是在社会生产方式发生根本性变革时，才会有质的改变，所以，本质社会关系又最具有稳定性。

② 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在社会体系中的地位次于本质社会关系，比较易于变化。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在性质上是直接受制于本质社会关系的。它是本质社会关系的内容得以在现实社会中外化出来的人为形式。因而，它在内容上比本质社会关系要具体，层次要低。并且，由于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必须随着生产力的量变和社会分工的客观要求的发展而不断改变，因此，社会组织社会关系比本质社会关系易于变化。比如，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伴随着机器大工业的文明形成的社会组织结构必然被淘汰，而人们又必须重新构造并认识新的社会组织机制，调整社会组织社会关系。

③ 社会群体关系在社会关系体系中处于最表层，内容最具体、最易于变化。产生社会群体关系的各种社会特质，一般都是外在的，直观的，最易为人们所感知。比如，一般来讲，每个人都有某种职业，① 有一定的经济收入，有一定的文化程度，② 属于一定的民族，生活在某个社区，等等。而每个人对自己从事的职业，拥有的经济收入，具有的文化程度，属于哪个民族，生活在哪个社区等等内容是再清楚不过的了。所以，人们结成的社会群体关系，相对来讲，是最具体、最易为人们所感知的社会关系。并且由于各种社会特质是随着人们社会活动的发展而处在不断变动之中的多系列随机变量，③ 因而社会群体关系也经常处在不断变动的过程之中。比如，随着新兴科技的发展，不断地会有一些产业成为“夕阳产业”，与此同时，又会涌现许多“朝阳产业”，因而，社会结构中的职业关系就会相应地发生变化。同样，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不同文化程度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可见，正因为“社会特质”比“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和“生产资料占有者实现其根本利益的需要”更易于变化，所以，社会群体关系在整个社会关系体系中也是最易于变动的社会关系。

（二）三类基本构成要素的联系

1. 本质社会关系寓于社会组织社会关系之中，通过社会组织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对本质社会关系又具有反作用。

本质社会关系是对一定社会形态下各种社会关系的实质抽象，因此，它并不能自己表现自己，而必须通过社会组织社会关系这种具体形式表现出来。比如：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关系，是对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过程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本质概括。但是，生产关系并不能自己表现出来，它必须通过人们建立起来的各种经济组织社会关系表现出来。

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对本质社会关系的反作用主要表现在：人们建立起来的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如果准确地反映着本质社会关系的客观要求，那么，它就能较好地体现生产资料占有者的利益要求；反之，它就不能较好地体现本质社会关系的要求，甚至削弱、破坏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实现自身的根本利益。比如：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实质上具有较大的合理性和优越性。如果我们建立起来的经济体制能够准确地反映现实生产力水平基础之上生产关系的客观

①② 在这里，“职业”、“文化程度”都是从广义上讲的，我们把“无业”“待业”“失业”都看作是一种职业状态；同理，“文盲”实际上也是一种文化程度状态。

③ 每一个社会特质都是一个随机变量，因为它可能存在的状态，不是一个，而是多个。比如：“文化程度”这个特质，就有：文盲、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硕士、博士等等多种状态。因此整个社会特质体系，就必是一个多系列的随机变量系统。

要求,那么,这种经济体制就一定能够较为充分地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但是,如果我们所建立的经济体制没有准确地反映现阶段生产力水平基础上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那么,这样的经济体制不但不利于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并且它还会削弱、甚至破坏这种优越性,阻碍经济的发展。

2. 本质社会关系对社会群体关系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社会群体关系既然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它便不像社会组织社会关系那样直接反映着本质社会关系的性质。但是,本质社会关系对社会群体关系的内容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这种制约作用主要表现在:在私有制社会中,社会群体关系的某些内容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地反映出生产资料和私有性质;在公有制社会中,社会群体关系的某些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也会间接地反映生产资料的公有性质。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定的职业总是主要容纳一定阶级的成员,其它阶级的成员往往是不易进入的。因此,不同职业群体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就反映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对立。^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同职业的人们之间,在具体的群体利益上仍然会存在差异。但是,这种差异并不具有根本对立的性质,这种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的具体利益的差异,完全可以通过科学的、合理的手段(如相应的政策、法律、制度等)进行充分的协调。这是与资本主义社会有本质区别的。

所以,本质社会关系虽然不直接规定着社会群体关系的全部内容,但在一定程度上,它又制约着社会群体关系中的某些内容。因此,在研究社会群体关系时,一方面,不应把本质社会关系的内容简单地套用来解释社会群体关系;另一方面,也应把社会群体关系放到一定的社会形态中去考察,与本质社会关系的性质联系起来。

3. 社会组织社会关系与社会群体关系在存在形式上,相互交错、相互包容;在内容上,社会群体关系对社会组织社会关系有着重大的影响作用。

从存在形式上看,社会组织社会关系中,包容、交错着社会群体关系;社会群体关系中,也包容、交错着社会组织社会关系。比如,在一个企业中(企业是一个社会组织),全体职工是按照某种特定的机制被分配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的,各种工作岗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就是这个企业中的社会组织社会关系。但除此之外,这些职工又分别有着不同的社会特质,比如,不同的文化程度,不同的技术熟练程度、不同的年龄、性别;有的来自农村、有的来自城市,有的是全民所有制职工、有的是大集体职工、有的是劳动合同制职工,有的家庭负担重、有的家庭负担轻,等等,因而,他们又分别有着不同的具体利益和要求,属于不同的社会群体,处于一种复杂的社会群体关系之中。

同样,在社会群体关系中,也包容、交错着许多社会组织社会关系。比如:妇女是一种社会群体,“妇联”则是这个社会群体中的社会组织;显然,不同职业的妇女之间的社会关系与妇联组织内部工作人员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社会关系。

正因为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和社会群体关系在存在形式上的相互交错、相互包容,所以,在内容上,社会群体关系又对社会组织社会关系有着重大的影响作用。其表现为:社会组织中的社会群体关系是否协调,对协调社会组织社会关系,乃至组织活动的效率、组织目标的

^① 不能把“职业差别”和“阶级差别”混淆起来,即使在阶级社会中,二者也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在现代社会里,不同阶级的人从事同一职业,同一阶级的人从事不同职业的现象将会增多。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二者的联系在阶级社会中会完全消失。

实现都具有重要的影响。比如，从宏观上看，如果一个国家中，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之间利益矛盾很大、社会问题很多，那么，这个国家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再完善，也只能维持一种低效率的运转。很难想象，人们在切身利益经常不能实现的情况下，还会产生出极高的工作热情。从微观上看，对于一个企业来讲，企业内部不同社会群体的职工之间的群体利益，如果不能合理地协调，矛盾冲突较大，那么，企业也绝不可能获得应有的经济效益。

四、研究社会关系体系基本构成要素的现实意义

（一）有益于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自觉认识社会关系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首先有益于完善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就是经济领域中各种社会组织社会关系的改革。因此，应该按照建立社会组织社会关系的一般原理，逐步摸索出一条既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又准确反映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和世界科技新发展的客观要求的经济管理体制。其次，在制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时，可以使规划的决策者对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的具体经济利益、社会承受力及引起的社会群体利益结构的变化等，保持清醒的、客观而自觉的意识活动，从而制定有关的应变措施，增加规划的弹性，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与人们社会生活的发展有机地协调起来。再次，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有益于企业管理者自觉协调企业内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在企业经营中，也有助于自觉开辟新的产品和服务市场，提供能够满足不同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的多类型、多层次需要的消费品和社会服务。

（二）有益于正确制订各种社会政策，实现有效的社会管理

正确认识社会关系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可以使我们在制订社会政策时，既考虑到全体人民在本质社会关系中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又考虑到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的人们在具体利益上的差异性，自觉协调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的人们之间的群体利益关系，使社会政策成为调动全体人民积极性的有效杠杆。

（三）有益于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的社会关系

正确认识社会关系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使我们能够自觉承认，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的具体利益与全体人员的根本利益之间，必然存在着一定的离散程度，有时甚至还很大。因此，在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就不应脱离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的具体利益，而应使它建立在协调和满足各种群体利益的现实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我们建立的各种社会规范（包括：风尚、制度、法律、道德要求等等），才能为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的人们——即全体人民，所普遍接受并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新型的社会关系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

（四）有益于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改革

在社会关系体系中，把本质社会关系与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和社会群体关系区分开来，一方面，使我们能够自觉地探索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的本质政治关系外化到现实政治生活中去的具体组织机制，建立各种政治组织之间和政治组织内部的社会关系，从组织体制和组织结构上保证我国人民政治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以及在此基础之上的组织运转高效率的机制。另一方面，这种区分也使我们能够自觉认识到，全体人民的根本政治利益，在我国现阶段

段是通过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的具体政治利益体现出来的。因而，在促进政治生活民主化的过程中，须自觉协调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的具体政治利益，自觉建立并疏通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表达其具体政治利益的渠道，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社会中政治生活的民主化。

(五) 有益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正确认识社会关系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对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阶段中，提出相应的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因为，精神文明建设，绝不能脱离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通常是通过构成“全体人民”的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阶层的具体利益的相互作用所表现出来的。

(六) 有益于完善社会科学的学科体系

正确认识社会关系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及其相互作用的机制，使我们能够自觉建立对人们社会活动不同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和不同层次的社会关系，分别进行研究的专门学科，以及对各种社会关系的相互作用进行交叉研究的边缘、分支学科，从而自觉地完善社会科学的学科体系。

由于过去缺乏从横向研究的角度来考察社会关系体系，因而，在社会科学体系的现有学科中，大多是以人们社会活动不同领域中的本质社会关系为研究对象的。而对这些领域中的社会组织社会关系和社会群体关系进行专门研究的学科比较少。因此，这样的研究，往往是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这个“公理前提”出发，逻辑地演绎出本质社会关系的结构、功能及其规律。由于脱离了具体社会关系的内容，这种对本质社会关系的研究，往往存在理论脱离实际的现象。

完整、系统地认识社会关系体系的基本要素及其相互作用的机制，有益于我们自觉地将本质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社会关系、社会群体关系有机联系起来加以研究。在研究本质社会关系时，同时也研究它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得以充分体现的社会组织机制，以及它存在、发展的社会群体利益基础和它可能给社会群体关系带来的变化。这样的理论研究，对实践活动才有科学、积极、有效的指导意义。

1987年2月

作者工作单位：中南财经大学政法系人文科学教研室

责任编辑：张宛丽

更正： 我刊1987年第三期《高龄老人生活状况调查》一文的作者应为袁辑辉，而非袁辑辉。特此更正。